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381/03-04號文件

檔 號：CB1/PL/CI
電 話：2869 9215
日 期：2004年7月12日
發文者：事務委員會秘書
受文者：丁午壽議員, SBS, JP(主席)
許長青議員, SBS, JP(副主席)
呂明華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04年5月10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有關“實施《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的討論，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廣東省當局索取資料，說明以自然人身份在《安排》下於內地開設業務的香港個體工商戶僱用香港居民的情況。

2. 政府當局已提供下列資料：

“廣東省當局就於內地開設業務的香港個體工商戶的僱員備存的統計資料，並不會記錄僱員的居留身份，亦不會區分他們是香港居民，抑或內地居民。”

事務委員會秘書

(曾兆祥代行)

副本致：立法會所有其他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2